

進口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(非轎式、非旅行式)車型耗能證明113年3月核發資料

能效單位：公里/公升

廠牌	車型	排檔型式	門數	排氣量 (c.c.)	參考車重(kg)	能效標準	市區能效	非市區能效	能效測試值	申請單位	耗能證明核發日期	能源效率等級
TOYOTA	LAND CRUISER 79 DOUBLE CAB	A6	4D	3956.0	2362.0	6.1	4.97	8.95	6.9	金門縣公會	113/03/20	5級

註一：上述車型係使用汽油，其能效結果依據歐盟1999/100/EC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之測試方法執行(NEDC行車型態)。

註二：能源效率等級分級基準，係依經濟部110年6月24日經能字第11004602630號公告之附表17辦理。每個排氣量等級各分為5個能源效率等級，能源效率等級數字愈小者愈佳；但不同排氣量等級車輛之能效表現比較，應以「能效測試值」為準。